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

关于开展首届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是根据《云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筹资金，由红河州医学会面向全州卫生健康行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每年评奖一次，授奖一次。为做好首届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设立，旨在表彰奖励在医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国际和国内科学技术合作等项目。涵盖医学所有专业，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卫生管理）、中医中药学、药学、护理学等，以及医学科普。

二、推荐与申报

（一）各推荐单位、推荐人应严格按照《红河州医学会医

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附后）所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组织推荐，严格掌握标准，做好推荐工作。

（二）各单位或县市医学会申报的成果，由所在单位或县市医学会负责推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面向正式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及未交纳会费的单位不得申报。此次医学科技成果奖的评审和奖励，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推荐单位不得同时将所推荐的项目，推荐给州内其他社会力量评奖。凡已获得各州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重复推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经审查发现属重复推荐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四）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设一、二、三等奖。

三、申报方式与要求

此次申报，需报送相应的打印文字材料全套件 5 份（其中原件 2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组织申报，认真做好推荐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邓婧妮　18213671021

电子邮箱：hhzyxh@126.com

地址：蒙自市天竺路 69 号红河州医学会。

附件：1.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2.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推荐书

红河州医学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州医学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州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红河州经济社会建设做出贡献。根据《云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筹资金，经报请州科技主管部门同意，由红河州医学会面向全州卫生健康行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

第三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凡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在《红河医学》杂志及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综合性刊物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通过国家级、部级、省级、州级并结题的科研课题均可参评。

第四条 红河州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定和批准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家评审

组，负责项目评审；设立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医学检验、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卫生管理）、药学、中医中药学、护理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以下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一）在医学科学研究中有重要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二）在健康教育、医学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三）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疾病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四）在医药卫生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技术成果发明、专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五）由所在单位或专业委员会推荐的红河州医学会会员发表的优秀论文作者。

第七条 红河州医学会可从获得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由红河州医学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授奖，接受其社会监督。

第九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下设办公室。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确定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二）负责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三）对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工作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会员推荐:

（一）红河州医学会会员单位;

（二）各县市医学会。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限额推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

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已获得省级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不得同时将所推荐的项目，推荐给州内其他社会力量评奖。

第十四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评审前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和公函，进入评审程序后不得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

第十五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各奖项根据具体评审情况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进行奖励，奖项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的30%，授奖项目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依据当年的申报情况确定，可以空缺。

第十六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按三个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一) 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二)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评奖标准:按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小、难易程度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大小，必须有文章发表并按照影响因子或科技核心期刊排名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州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采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以过半数以上有效），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

第十八条 公示。评审结果公示 30 日。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或经解决异议的项目报红河州医学会审核确认，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二十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完成人或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二条 奖金及经费来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经费主要来自会费等合法收入渠道，由州医学会负责筹集。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0 元。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向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申请项目出现违反科研诚信情形的，由红河州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责成所在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所推荐的项目同时参与州内其他社会力量的评奖，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撤销委员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撤销委员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红河州医学会负责解释并据此制订实施细则。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推荐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红河州医学会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果登记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候选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候选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推荐单位（盖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医疗卫生</td><td>项目所属学科</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题词</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属国民
经济行业</td><td colspan="6"></td></tr>
<tr><td>任务来源</td><td></td><td>计划下达单位/
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划名称和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开始时间</td><td></td><td>项目结束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密级/期限（年）</td><td></td><td>定密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果应用于生产
时间</td><td></td><td>成果应用单位
数量（个）</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果类别</td><td></td><td>授权发明
专利（项）</td><td></td><td>授权的其他
知识产权（项）</td><td></td></tr>
</table>

二、项目简介

（限 1000 字以内）

卫生科技成果奖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授权专利情况：

技术经济指标：

应用推广情况：

效益情况：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8000 字以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国家安全类项目填写，限1000字以内）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000 字以内）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

1. 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2021					
2020					
2019					
累计					
上表所列效益额度计算依据（300 字以内）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

六、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获奖项目名称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奖励是指：（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2）省、自治区、 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5）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本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情况（一）

知识产权类　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授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本项目论文、专著发表情况（二）

（限 10 篇以内代表性的论文或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出版社	通信作者/第一责任人、第一作者	刊期、刊号	发表时间
1					
2					
3					
4					
5					

八、候选人情况表（一）

<table>
<tr><td>第 候选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职称级别</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办公室电话</td><td></td></tr>
<tr><td>专业专长</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6"></td></tr>
<tr><td>参加本项目时间</td><td colspan="2"></td><td>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本人严格按照《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八、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表（二）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排名	授奖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所填奖励是指：（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2）省、自治区、 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5）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九、候选单位情况

<table>
<tr><td>第候选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信箱</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推荐单位意见

（限600字以内）

应写明对该项目的技术综合评价意见和推荐等级。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红河州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推荐条件，并保证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意见（一）

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填写内容：1.主要科技创新点；2.成果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及对行业科技进步的贡献；3.成果推广应用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4.综合评价意见。 投票结果： 评委__人，特等奖__人，一等奖__人，二等奖__人，三等奖__人，不奖__人，弃权__人。 **评审委员会主任：_____** **副　　主　　任：_____、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意见（二）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评审结果	投票结果： 评委__人，特等奖__人，一等奖__人，二等奖__人，三等奖__人，不奖__人，弃权__人。 年　　月　　日

十二、审定意见

奖励委员会审定意见	投票结果： 评委__人，特等奖__人，一等奖__人，二等奖__人，三等奖__人，不奖__人，弃权__人。 **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异议处理情况

异议主要内容	公章: 年　　月　　日
异议处理结果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
档案部门（如：档案室、办公室）审查意见:（非职务成果可不填写该栏） 项目材料齐全，已归档。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限5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单位名称”等字样。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2.候选人：填写《推荐书候选人情况表》。

3.候选单位：填写《推荐书候选单位情况表》。

4.推荐单位：填写相应推荐单位。

5.所属行业已固定为医疗卫生。

6.项目所属学科：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应与《主要科技创新》所属学科名称保持一致。

7.主题词:填写 3 至 7 个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有以下五类:

（1）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教育;

（3）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类别。

10.计划下达单位、部门是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依托的项目下达单位、部门名称。

11.计划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省级、州（市）和其他计划，最多不超过 6 项。

12.项目开始至结束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结束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鉴定、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13.密级/期限（年）：填写由项目候选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和保密年限。非必填。

14.定密机构（单位）是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非必填。

15.成果应用于生产时间是指本项目主体技术生产、应用、推广的开始时间。

16.成果应用单位数量是指本项目推广应用于完成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数量。

17.成果类别：应用基础类、应用技术类、软科学类。

18.授权发明专利（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累计数。列入累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云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非必填。

19.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累计数，如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非必填。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翔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软科学（决策咨询）项目应反映本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建立新理论、新方法、提出新思路，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以及研究成果被政府决策部门采纳、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保密要点》，限 1 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涉密项目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涉密文件。如果有保密要点，则须填写，并由项目计划下达单位保密审查部门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是指除项目主要候选单位、主要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个。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必须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二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应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获科技奖励时间从2017年至2021年。

在获奖时间内，若没有获奖情况，可不填此栏。

七、“本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1.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和专著等。

若没有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可不填此栏。

2.限10篇以内代表性的论文或专著。（近5年）

八、“候选人情况表”

1.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科普项目主要候选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工作单位”应填写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2.“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表”应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2）省、自治区、 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获奖时间从2017年至2021年。

九、“候选单位情况表”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候选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候选单位须在书面（纸质）推荐书的本项加盖本单位公章。应在“对本

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该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候选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红河州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奖励办法，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一至十三表格内容由相关评审专家填写。

十四、“附件”

在填写电子版推荐书各项内容时，请上传相应的附件。查看推荐书时的附件目录由系统根据上传的附件自动生成，可进行下载。